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29.08 万元，同比下降 5.38%；实现营业利润 4,105.39 万元，同比增长 1447.07%；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46 万元，同比增长 200.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03%。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H-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566,858.66 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03,810,014.56 元，减去计提 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6,685.87 元后，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220,187.3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专审字 H-016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